

宿松县创建一流“宿事速办”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宿营商环境组〔2022〕4号

关于印发宿松县简化获得用水用电用气审批 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

现将《宿松县简化获得用水用电用气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松县创建一流“宿事速办”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日



宿松县简化获得用水用电用气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用户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接入效率，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形成公平、开放、透明、优质的营商环境，坚持需求、问题和效果导向，主动对标先进，切实提高水电气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全力促进全县获得用水用电用气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为我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强力支撑。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宿松县城区范围（含县经开区）内用水用电用气用户接入外线工程。

三、审批部门

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

四、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接入路径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市政建设类审批（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占破路审核，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实行免审批制、备案制、并联审批制，容缺受理。

五、职责分工

1. 县资规局负责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规划条件审批），即接入路径审批。

2. 县住建局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市政建设类审批（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同时，县市政公用服务窗口

负责涉水涉电涉气审批事项的一窗受理和答复。

3. 县城管局负责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4. 县公安局负责占破路审核。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6. 县林业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其中县林业局负责 10 公顷以上临时占用林地和涉及公益林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0 公顷以下不占用公益林的，临时占用林地由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到临时占用林地的林木采伐由属地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7.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涉电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备案制及联合审批系统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上述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权限已委托或下放的，由主管部门负责衔接落实。水电气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 1）。

六、办理流程

（一）免审批制

1. **适用范围：**200 米及以下短距离占用、开挖城市道路或 20 平方米及以下占用、开挖城市绿化的接入外线工程施工。

2. **工作流程：**业主单位施工前需提交告知承诺，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线上受理。**通过网办平台提交水电气外线接入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2），根据开挖、占用情况由系统并联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线下受理。**由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线下“一窗受理”接入外线工程告知承诺书。涉及到收费类审批许可项目，应依法缴纳相关费用。

（二）备案制

1. **适用范围：**大于 200 米且小于等于 350 米及以下占用、开挖城市道路或大于 20 平方米且小于等于 50 平方米及以下占用、开挖城市绿化的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实行备案制，免办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2. **工作流程：**业主单位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递交备案申请。**线上受理。**通过网办平台，在线提交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备案申请（见附件 3），根据备案情况由系统并联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线下受理。**由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线下“一窗受理”接入外线工程备案申请。相关单位收到备案申请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到收费类审批许

可项目，应依法缴纳相关费用。

（三）并联审批制

1. 适用范围：对 350 米以上占用、开挖城市道路或 50 平方米以上占用、开挖城市绿化的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办理。

2. 工作流程：业主方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递交审批申请。**线上受理。**通过网办平台在线提交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见附件 4），根据申请情况由系统并联推送至各相关部门。**线下受理。**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线下“一窗受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0.5 个工作日内转至相关部门。涉及到收费类审批许可项目，应依法缴纳相关费用。

3. 并联审查、联合勘察。接到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后，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联合勘察。

4. 出具行政审批意见书。相关部门完成审查后，0.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客户申请方式分别反馈至政务服务网（线上）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线下），线下申请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同步统一出具办结结果并送达申请业主；线上申请系统直接推送结果至申请业主处。

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七、优化政务服务

1. **办理并联审批**。对 350 米以上占用、开挖城市道路或 50 平方米以上占用、开挖城市绿化的接入外线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并联办理。

2. **线下“一窗受理”**。由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业主单位提交的接入外线工程免审批、备案或并联审批事项申请。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既定时间进行审查，全程实行超时默认制。

3. **线上“全程网办”**。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资规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等各部门，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宿松县分厅建立接入外线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

八、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县住建局牵头建立县级获得水、电、气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资规局、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联合的获得水、电、气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2. **加强信息公开**。县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针对优化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时限，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并在政务服务网上发布，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3. 加强过程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资规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工程施工单位、水电气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对检查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县公共信用平台，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联合惩戒机制。

附件：1. 水电气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事项清单

2. 水电气接入外线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

3. 水电气接入外线接入工程备案申请表

4. 水电气接入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代许可证）

附件1:

水电气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1	县资规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县住建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4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5		市政建设类审批(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7		县城管局
8	县公安局	占破路审核
9	县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0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1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12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4	县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备注：其中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与市政建设类审批(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合并。

附件2:

水电气接入外线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书

业主单位基本信息	业主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法人代表		证件号	
	业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证件号	
	施工单位联系人		证件号	
占用、挖掘、采伐、埋设地点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占用、挖掘、采伐、埋设长度（或平方数）				
施工方案简述				
施工方案简图				
承诺	1. 能够符合相关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2.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3. 承诺道路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告知承诺时间:

申请单位（签章）:

附件3:

水电气接入外线接入工程备案申请表

业主单位基本信息	业主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法人代表		证件号	
	业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证件号	
	施工单位联系人		证件号	
备案内容	占用、挖掘、采伐、埋设、临时堆放、临时使用地点			
	施工时间			
	占用、挖掘、采伐、埋设、临时堆放、临时使用（或平方数）			

<p>施工方案简述</p>	
<p>附施工简图</p>	
<p>承诺</p>	<p>1. 能够符合相关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2.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3. 承诺道路恢复不低于原设计标准</p>
<p>备案意见</p>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签章):

附件4:

水电气接入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代许可证)

申请单位 (签章):

单位地址:

宿松县资规局
宿松县住建局
宿松县城管局
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宿松县交通运输局
宿松县林业局

水电气接入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代许可证)

业主单位 基本信息	业主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法人代表		证件号	
	业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证件号	
	施工单位联系人		证件号	
项目情况简介 (电压等级、路径等)				
占用、挖掘、采伐、埋设、 临时堆放、临时使用地点				
施工时间				

占用、挖掘、采伐、埋设、临时堆放、临时使用（或平方数）	
审批意见	
县资规局审批意见：	
县住建局审批意见：	
县城管局审批意见：	
县公安交警大队审批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审批意见：	
县林业局审批意见：	